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8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游鐵高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惟翔
債　務　人　壯升材建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郁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